

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201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接攻博）章程 暨选拔复试办法

一、 申请条件：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；
- 2、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；
- 3、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- 4、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对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；

申请直接攻博者，除同时符合上述四个条件外，还须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与潜质，原则上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新考试体制下 CET6 的成绩 \geq 425 分）。

二、 申请材料：

- 1、《同济大学 201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》（用 A4 纸打印）；
- 2、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，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；
- 3、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考试合格证书；
- 4、申请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学生证；
- 5、本科阶段获奖证书、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效果等材料；

初审选拔原则：

按照如下材料进行评价，最终按材料评价分从高至低确定复试名单。

材料评审内容：

- 1、教育背景及本科学习成绩。
- 2、科研成果、获奖、专利及创新能力。
- 3、外语水平。

三、 拟录取原则和拟录取人数：

拟录取原则：

- 1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- 2、按照考生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。
- 3、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- 4、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- 5、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拟录取人数：

- 1、硕士（力学+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）20 人左右；
- 2、直接攻博（力学，含航空航天材料与结构设计方向）：10 人左右

备注：拟录取人数仅供参考，最终录取人数将会根据实际报考和复试情况等进行调整。

四、 申请流程：

（一）、第一阶段

学院以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yjszs.tongji.edu.cn/>，以下简称管理平台）预报名数据为基础进行资格初审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组织第一阶段复试。

1、 资格申请

申请起止时间为 7 月 28 日至 9 月 15 日。报考者请于 9 月 15 日前在管理平台进行注册。

2、 材料审核

学院依据第二条“初审选拔原则”进行材料审核，并通过邮件形式或者电话形式发送复试通知。

3、 复试安排

（1）复试携带材料：第二条所列申请材料的原件及相关复印件，所提供证件材料均需提供原件（供核验），我院留存复印件（复印件材料要求装订成册，并且要有目录清单）。

（2）复试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6 日上午 8 点 20 分报到，9 点整开始复试。

（3）报到地点：同济大学彰武校区，彰武路 100 号东大楼 2 楼，报到地点东大楼 2 楼 200 教室；具体复试安排见东大楼 2 楼公告栏。

（4）复试考察主要内容：

上午 9:00—11:00 专业基础考试（材料力学（100 分）、专业外语（50 分）笔试）

下午 13:00--17:00 综合面试（150 分）（考察学生综合素质），外语口试（50 分）

4、 体检

复试时，需在同济大学校医院完成体格检查，体检表上写明报考院系。校医院体检中心联系电话：021-65983225。

5、 拟录取

复试结束后两天内，我院将拟录取名单报同济大学研招处审核后，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 12 点前开始在教育部“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）内发送拟录取通知，请考生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 12 点前确认接受。如逾期未确认，我院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考生的拟录取资格。

6、 注意事项：

确认接受拟录取的考生，必须取得母校推免资格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

学院将视第一阶段的拟录取情况，确定是否组织第二阶段复试情况，请关注研究生院招生网站上关于我院的复试通知。

五、政审、调档、寄（送）录取通知书

拟录取考生在 2017 年 6 月完成政审和调档，届时请查询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的相关通知。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政审调档完成后于 2017 年 6 月下旬寄给本人。

六、咨询与申诉

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，我系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：021-65981138，咨询邮箱：dingxl0223@tongji.edu.cn。如对学院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，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申诉。如对学院处理结果不满意，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，投诉邮箱：jcc@tongji.edu.cn